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和期限授权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程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

财，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和期限授权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

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业务，并且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合理搭配投资品种，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进行投资，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